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内容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8日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美光： 徐美光

夏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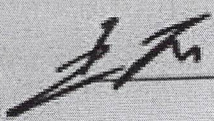
王石： _____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美光: _____

夏瑛: _____

王石:

 _____ ✓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美光： _____

夏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石： _____